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8 月 31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林志生副教務長代理)、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張維安院長代理)、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呂明蓉組長代理)、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黃郁璇會長、學生代表張哲彬同學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策略發展辦公室蕭夙茗小姐、機械系吳宗信教授(陳宗麟教授代理)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有關基礎科學教學大樓搬遷作業、統計所搬遷後之空間需求統整、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及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壘球場及博愛校區運動場館等案，請總務處務必加速作業及早處理；另各項工程推動應列時程進度表專案管理，並定期提行政會議報告。
- 二、開學在即，若因餐廳整修無法供餐，應有配套措施因應。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1 年 8 月 14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10-16)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機制：
 1. 8月17日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業經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8月24日召開「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邀集相關單位討論訂定自我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及「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2. 為促使全校教學單位瞭解目前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機制之規劃內容與重要時程，9月13日將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規畫-教學單位主管說明會」，敬請各院院長、系主

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在職專班主任、產碩專班主任、通識教育相關單位主管撥冗出席。

3. 預計9月底至10月初召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10月底前完成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機制最後修訂並函報教育部認定。

(二) 新進教師研習會：為協助101學年度新進教師瞭解學校各項事務運作與教研資源，增進教師與校內單位彼此瞭解與合作，強化新進教師之學術競爭力，9月10日於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F第一會議室舉辦「101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會」。

(三) 101學年度學士班學生計86位同學申請轉系，經各學系審核後再依志願處理，共68位通過轉系，1位放棄。(100學年度:62位通過/93位申請;99學年度:69位通過/89位申請,98學年度:71位通過/100位申請;97學年度:77位通過/103位申請)各學系轉出及轉入人數統計如下：

系別	轉入人數	轉出人數
電工系	11	0
機械系	1	9
土木系	0	20
資工系	23	8
材料系	1	0
電物系	4	6
應數系	2	2
電機系	8	3
光電系	2	0
應化系	4	2
管科系	2	3
運管系	3	2
工管系	1	5
生科系	0	1
外文系	2	0
資財系	1	1
人社系	2	5
合計	67	67

四、學務處報告：

(一) 101學年度大學部新生開學典禮，訂於9月11日10時假中正堂舉行，由林副校長代理主持，會中將頒獎表揚「優良服務學習獎」及「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隨後於13時40分假資訊館二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大學部新生家長座談會」，屆時將請副校長、主秘、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相關主管參加。

(二) 大學部「新生入學輔導」於9月11日13時30分起辦理，為期3天半。除安排校內各單位主管依業務範圍實施講授外，另請新竹市警察局、消防局、山葉機車崇學基金會協助，提供多元、生動之講解、實作與體驗課程，建立學生安全常識及概念。

- (三) 除了正規研習幫助新生迅速瞭解校園生態，課外組也已籌備活潑豐富迎新活動，歡迎101學年度新生入學：
1. 9月12日19時，辦理新生電影院。
 2. 9月13日12時至17時，辦理社團聯合招生博覽會。
 3. 9月13日19時至22時，辦理社團迎新表演。
 4. 9月19日19時22時，辦理迎新演唱會。
- (四) 迎接新生入住準備：
1. 大學部新生宿舍將於9月8日開放遷入，宿舍管理員24小時待命服務，辦理進住相關事宜。
 2. 為迎接新生報到，於本月份持續進行新生宿舍油漆粉刷、環境清潔及消毒打蠟、冷氣測試、消防及安全設備測試、逃生避難圖標示。
 3. 本年度大學部新生女生錄取人數超過竹軒女生床位供應數，安排光電系、奈米系、電資學士班等18名大一女生改分發住宿十舍一樓，並分派一名宿舍助教協助生活適應。
 4. 有關新生入住相關注意事項及法規規定，將於新生訓練時進行宣導，並完成學生宿舍叮嚀單張製作，提供新生家長及同學參考。
- (五) 課外組於9月7日至9日假關西萊馥渡假村舉辦「2012社團社長幹部訓練」，本活動對象為新任社團社長、校友會會長、系學會會長和學聯會幹部等，預計將有100位學員；課程除了介紹課外組相關業務外，另將規劃社團領導課程、法規及智慧財產權宣導、急救訓練、兩性諮商等精彩實用課程，期望透過三天的訓練課程，有助於社團與學生活動的推廣經營。
- (六) 體育室於7月2日至8月17日舉辦「101年暑期體育推廣訓練班」今年開設游泳、羽球、桌球、足球、美式籃球、兒童籃球、網球訓練班七個項目，師資均為體育室教練、教師及校代表隊(助教)；總計參加的人數達392人。
- (七) 101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共錄取18人，總計有15人報到就讀本校各系；並安排9月3日至9月14日每週一至週五下午3:30至5:30進行2週新生微積分課業輔導。
- (八) 本校校友葉南宏學長(瑞昱半導體董事長)，為嘉勉本校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努力向學，將於今年起三年內共捐助200萬元設立「德桃清寒獎學金」，目前生輔組研擬獎學金設置辦法，預計101學年度起開放本校清寒同學申請之。
- (九) 101學年度各項助學措施說明會預計於9月11日19時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2F國際會議廳實施。

主席裁示：請學務處積極規劃導師時間之校長講座及各系所導生活動，並研商推動寧靜宿舍之可行方案。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於8月17日市府函復本案得免辦理「申請免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另本設計書圖已送「新竹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掛件審查中，設計單位已開始進行細部設計作業及申請建築執照準備作業。
- (二) 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設計單位於8月22日提送細部設計書圖及申請辦理建造執照作業。
- (三)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於8月14日召開簡報會議，後與使用單位需求討論並進行規劃

內容修訂，設計單位預計於9月初提報初步設計圖說。另環境影響評估案已於8月15日檢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教育部，教育部於8月21日轉陳環保署審查。

- (四) 基礎科學教學大樓搬遷作業，目前已就各單位原所提搬遷需求進行採購發包，並開始陸續辦理各項採購作業發包，目前除3樓趣味物理實驗室裝修陸續於9月底前完工外其餘裝修已施作完成。
- (五)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計畫，規劃構想書已於7月2日函報教育部審議中；另專案管理(PCM)委託技術服務案已與使用單位初步召開需求討論會議後，目前刻正研擬多種規劃方案。
- (六) 公文時效統計業務：
 1. 本校6月份公文時效統計表如 [附件二](#) (P17)。6月份收文及發文共2,228件，至6月底辦理結案者有2,227件，其中逾辦理期限者有27件，而簽奉展期者1件。
 2. 有關於稽催管理中產出已逾期30日以上未辦結之簽案統計至6月30日止，目前尚有5件，其辦理情形如 [附件三](#) (P18)。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恭賀下列同學榮獲100學年度思源簡報競賽：
博士班：機械系李彥宏、資工系李柏明、電子系李人偉。
碩士班：資工系蔡怡璞；大學部：機械系王盛弘。
- (二) 恭賀本校資管所陳志華、財金所王鈺仁、應藝所李悅端及教育所黃芸茵同學獲核國科會「101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勵金。
- (三) 中研院公告2013年「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之甄選：本獎項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每組每年設獎額至多五項為原則。申請人須於國內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並具備下列條件：1. 年齡未逾42歲者。2. 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學院校有專任職務者（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10月1日前自行於中央研究院線上系統提出申請，並請將申請資料之電子檔 email 送交研發企劃組備存。
- (四)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新設「年輕學者創新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為鼓勵國內年輕學者在學術上勇於創新，並從事長期之深入研究，特訂定「年輕學者創新獎作業要點」，獎項分為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社會科會學組，每組每年設獎額至多三人。申請資格為國內私立學術研究機構與大學院校年齡在四十歲以下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或教師，獎助期限為三年，獲獎人每人每年獲頒新台幣50萬元。請有意申請之人員於11月30日前將申請資料寄送至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相關辦法請參考該基金會網站公告。
- (五) 國科會102年第一期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10月2日止。
- (六) 國科會人文處公告102年度「人文及社會經典譯注計畫推薦書單」：自提構想表截止日至9月30日止。
- (七) 國科會「2013年歐盟大型儀器培訓計畫(HERCULES)」受理申請：校內截止日至9月11日止。
- (八) 教育部辦理補助「公民素養陶塑計畫徵件事宜」、「強化臺灣特色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

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相關子計畫徵件事宜及「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101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申請：校內截止日至10月11日止。

- (九) 教育部辦理「補助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資源中心徵件事宜」及「補助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學程計畫徵件事宜」：截止日至10月25日止。
- (十)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函知歐盟文教總署公開招標「歐洲經濟教育專家網絡」及「大學與產業合作評鑑研究計畫」2案：「歐洲經濟教育專家網絡」截止日至9月3日止，「大學與產業合作評鑑研究計畫」截止日至9月13日止。
- (十一)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公開徵求「101年度罕見疾病委託學術研究」：校內截止日至9月12日止。
- (十二) 本校自承接國科會「研究成果探勘及加值計畫」以來已建置一全國學研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並於去年中正式開始營運招收學術及企業會員，目前全國已有36所大專院校及研究單位加入本平台之學術會員。而平台也將於今年十月中下旬針對校內之專利進行非專屬授權及專屬、讓與之拍賣。產學運籌中心將訂於9月7日下午16時於浩然圖書館8F第三會議室針對校內創作團隊說明該平台運作機制，並於現場與創作團隊進一步溝通討論。敬邀有興趣之創作團隊踴躍參加。

七、國際處報告：

- (一) 持續推動與國外頂尖大學建立姊妹校，完成與廣州中山大學簽訂院級合作共識備忘錄，並與荷蘭三角洲科技學院(Deltares)簽訂院級國際合作協議書。
- (二) 8月3日國科會駐加拿大兼舊金山科技組汪庭安組長來訪，此行針對本校於加拿大及矽谷之研發策略及成果進行交流，並了解本校優先考慮之國際合作單位，期能協助促成我校與加拿大及矽谷機構更密切之合作，建立國際合作計畫。
- (三) 8月21日紐約州立大學韓國分校(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Korea)由校長Prof. Choonho Kim領軍參訪，與本校管理學院會晤洽談雙聯學位合作，並針對未來與本校電機、資訊學院合作之可行性進行討論，期能盡速建立雙方之姊妹校關係。
- (四) 8月22日瑞典貿易委員會台北辦事處(Swedish Trade Council, Taipei)代表Mr. Jens Wernborg來訪，針對本校與瑞典大學之合作現況進行了解，期能協助促成交大與瑞典學術及產業更密切之合作。
- (五) 謝副校長及國際長於9月1日至8日前往瑞士、德國、俄國參訪，除拜會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Munich)聯繫姊妹校情誼外，並希望擴大交換學生範圍至工學院、理學院。此外亦將參訪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École Polytechnique Fédérale de Lausanne)、俄國莫斯科大學(Lomonosov Moscow State University)洽談建立學術交流合作，期能展開雙方學生交換及研究領域合作，拓展本校國際化之版圖。
- (六) 2012頂尖大學聯盟代表訪英團，由校長帶領，共計有16個單位(中央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國科會、工研院、英國文化協會、11所頂尖大學)共26名代表參加，將於9月8日至15日前往英國參訪，拜會英國劍橋大學(University of Cambridge)、伯明翰大學(University of Birmingham)、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南安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倫敦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及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等六所頂尖大學，期能建立

臺灣與英方產學及技轉之合作。

- (七) 敬請各院轉知教師依註冊組規定時程準時繳交學生成績，以利後續行政作業之進行。因每學期國際學生獎學金會議需經國際處向註冊組調閱申請學生成績單做初步審核，並將申請學生資料送交系所及院審核後，再由國際處召開獎學金會議審核，為保障同學權益，敬請老師們配合。

八、頂尖計畫辦公室：

- (一)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於9月14日(五)下午巡察本校頂尖計畫執行成果，此次巡察重點為：
1. 第一期頂尖研究補助金額、重點發展領域(研究)情形、執行成效及考核結果。
 2. 第二期頂尖研究補助金額、重點發展領域(研究)執行情形。
 3. 未來工作重點。
 4. 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 (二) 當天流程表如[附件四](#) (P19-20)，請各主管及相關人員預留行程。

九、圖書館報告：

- (一) 舉辦「研究攻略營」活動：圖書館為了使研究所新生在正式進入研究殿堂前，能對「研究」有基本的認識，從2009年暑假開始，每年舉辦一系列的「研究攻略營」活動，深受碩博士生喜愛(包括許多清大學生)。9月11日將邀請三位講者，包括蔡文祥教授講授「如何做研究與寫論文」、孫春在教授講授「搜尋自己的研究風格」以及吳思葦老師講授「輕鬆提升英文寫作能力」。演講內容將錄製成影片，未來將放置於圖書館網站以及學校「NCTU線上學習」網站供校內師生參考。
- (二) 舉辦「i戀圖書館」活動：圖書館針對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新生舉辦一系列認識圖書館活動，包括新生導覽與問題Q&A等活動，並且於圖書館參考櫃檯舉行摸彩活動，凡是正確答詢圖書館所有問題之學生，均可參加摸彩活動，讓本校新生充分了解並多加利用圖書館資源。

- 十、秘書室報告：有關校長於6月29日召開之100學年度第31次行政會議中指示，本校研訂之校務中長程計畫書作業進度事項，各單位所擬中長程計畫書已於8月20日完成送本室，本室已陳送各副校長審閱；預計於9月3日召開之校長副校長會議研商後，依指示辦理。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遴選辦法」修正案，請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本校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修正本案([附件五](#)，P21-22)，業經101年7月20日及101年8月15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六](#) (P23-25)。
- 二、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七](#) (P26-28)。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列中第三條「現任主委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修正為「現任主委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列中第四條「現任主委任期屆滿十個月前，……，」修正為「現任主委任期屆滿九個月前，……，」。

案由二：本校組織系統表內各單位之英文名稱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業登載於秘書室網頁周知，惟教育部並無核定英文名稱，為使本校組織內各單位英文名稱得以正確統整，以利同時登載與中文名稱對照使用，爰提請討論。
- 二、檢附「國立交通大學單位名稱表」，表內各單位之英文名稱，係前由各單位成立時自行簽核，經秘書室建置於本校單位代碼系統內。表內『修正英文名稱』欄，則係近日經各單位檢視後所提修正。

決議：表內各單位之英文名稱有關學術單位由教務處負責、研究中心由研發處負責及行政單位由秘書室負責，請該等負責單位先行檢視、確認相同性質單位英文名稱通則，例如：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系所合一之碩博班…等，彙整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本校教職員之英文職稱請人事室負責統整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三：本校「『賢齊館』新建工程捐贈回饋致謝辦法」草案，請討論。(策略發展辦公室提)

說明：

- 一、為順利進行「賢齊館」新建工程募款工作，本校已積極研擬募款機制並籌措新建工程業務所需經費。
- 二、「賢齊館」新建工程募款將發動校友、企業參與及認捐。
- 三、本校「『賢齊館』新建工程捐贈回饋致謝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八](#) (P29-31)。

決議：辦法第一條請納入本校「接受捐贈回饋致謝辦法」為其立法依據，全案並依法源之精神修正後通過，另文字修正事項如下：

- 一、第三條第六款增列「捐」字於文首。
- 二、第三條第十一款修正為第十款。

案由四：為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出國申請單，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 一、本校現行教職員工出國申請單之核示均由校長或授權人決之，為提高行政效率，擬參照現行教職員請假之程序規定修正。
- 二、本校教職員工出國請假審核程序之核准權人擬修正如次：
 - (一) 一級單位主管及其他人員 6 日以上出國案件，由校長或授權人核准。
 - (二) 一級單位副主管、系、所、組主管出國未滿 6 日者，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核准。

(三) 本單位非主管人員 3 日以上未滿 6 日之出國案件，由系、所、中心、室、館主管核准。

(四) 本單位非主管人員未滿 3 日之出國案件，由系、所、組主管核准。

三、本校教師出國申請單草案、教職員工 6 月至 8 月 10 日出國天數調查表及其他大學出國請假審核程序調查表請參閱[附件九](#) (32-34)。

決議：通過。

案由五：為本校機械系吳宗信教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探空火箭飛試的發射場地及發射前之準備基地，擬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屏東縣滿州鄉土地及廢棄營房乙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機械系吳宗信教授於今年 5 月 9 日與國家太空中心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共同簽署「前瞻探空火箭研發」合作備忘錄，並成立前瞻火箭研究中心(ARRC)，因缺乏探空火箭飛試的發射場地及發射前之準備基地，經實地勘查及評估後，擬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段 480 地號內部分土地以及未登錄之廢棄營區土地(含地上建物)。擬撥用土地為港仔漁港北方土地(滿州鄉九棚段 480 地號土地)，面積 13207 m²，土地使用為暫未編定，於 72 年 9 月 1 日第一次登記所有人為中華民國，管理單位為國有財產局。另尚有一塊需撥用未登錄之廢棄營區土地及建築。二塊土地總計面積如控制於 2 公頃以下，可免辦理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程序延宕撥用期程。(撥用土地現況如[附件十](#)，P35)
- 二、有關前揭土地撥用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6 款「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財務確屬困難之校務基金」，因此判斷本案應為有償撥用，則按預計撥用面積估算所需經費約為 750 萬元。另查行政院秘書長台八十九財字第三二二六九號函：「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院校，如基金財務確屬困難，為學校發展需用公有土地時，得以學校名義，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等規定申請撥用，並依國有財產法及相關公產管理法等規定管理使用。」經向國產局及教育部詢問其他國立大學撥用國有土地模式，建議可參考台大以函文說明校務基金餘額及預計開發建設致財務困難等語，陳報教育部轉國產局認定後，以無償撥用模式辦理。(有關校務基金財務營運狀況說明屆請會計室提供諮詢)如經同意無償撥用則所需經費約 2 萬元。估計全案辦理測量、用途變更、報行政院同意無償撥用土地等程序所需時程至少約 3.5 月。
- 三、未來如完成撥用之土地及建築，按吳教授所提需求僅需使用其中入口右側二棟建築，就建築外觀上判斷結構尚稱完好，惟需加設簡易門窗及修繕。另該址廢棄營區土地需進行簡易除草地坪整理工作，初估經費約為 60 萬元。另日常維護管理如有學校支應人力及資源預算每年粗估需 30 萬元，有關整修及日常維護管理工作，擬請吳教授負責並採雇用鄰近村落住民協助日常巡視工作，以免發生土地及建物遭佔用等本校資產管理不善問題。
- 四、本案如為學校研究需要確需辦理該址土地撥用，由總務處協助辦理後續相關撥用及地政程序事宜。另考量撥用土地區位偏遠，如未來本計畫實驗結束且本校各單位已無土地利用需求，屆時建議將撥用土地撥還國有財產局，以降低本校額外管理成本

支出及管理責任。

決議：緩議。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計畫類約用人員差勤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8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1139 號函以，執行國科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應建立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者，應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管控。

二、本校「計畫類約用人員差勤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附件十一](#) (36-38)。

決議：通過，試行一年後再行檢討。

伍、其他事項：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案，請教務處將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控留 2%並統整各學院所提特殊需求，並彙整將近三年招生名額、生師比及教師指導研究生數等相關數據統計資料，與相關單位先行研商討論後，再陳送由校長視校務發展統籌控管分配。

陸、散會 12：17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o2 1000909	主席報告一：依組織規程之規定，各學院(系)或各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而其主管加給，原應由學校人事費支應；惟因學校員額編制尚未完成修編，故現行由學校管理費支應。爾後年度除特殊情形外，組織規程明定得置之副主管名單，經簽核後，均依此原則辦理，無需再為經費支應來源簽核。另請人事室儘速完成修編作業。	人事室	100 學年教師員額編制表業經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3 日核定，已增置各學院與行政副主管，及由學校人事費支應主管加給。101 學年度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正將俟本校 101 學年度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報教育部核定後據以辦理。 修正業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	已結案
100N20 1010302	主席報告二：請人事室於一週內完成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編並予各主管知悉，確認各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及需求，俾留住優秀公務人員使其永續在校服務；另教師員額編制表亦應儘速修編，增加本校 faculty 增為 1000 至 1200 員額，增加專任教師並降低生師比。	人事室	就本校延攬留任管理人才、重要技術性人才避免斷層進行職缺配置進行規劃，預估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可移列 12 名員額至教師員額編制表。本案涉及教師與職員員額編制表之異動，業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本校 101 學年度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已結案
100N21 1010309	主席報告四：人事室應儘速修編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確認各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及需求，暢通升遷管道，除留住優秀公務人員外，亦能網羅新進以利業務經驗傳承，活化組織功能。	人事室	就本校延攬留任管理人才、重要技術性人才避免斷層進行職缺配置規劃後，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本案涉及教師與職員員額編制表之異動，業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本校 101 學年度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已結案
100N22	其他事項	教務處	依據教務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0 年學院精進教學	續執行

1010316	<p>一、請院長分析各學院生師比及其改善之道，春假（校際活動週）後將召開教務相關會議專案討論。</p> <p>二、綜合與會主管意見，逐年降低在職專班招收學生數，為有效改善本校生師比問題方式，爰請各學院依共識處理之。</p>		<p>執行成果簡報會議(101.04.09)決議如下：</p> <p>一、在降低生師比方面，目前本校規劃優先以減收至停招在職專班學生以降低生師比，除下列部分專班有特殊性外，皆須依每年減少20%之目標執行（管理學院於102年亦需達減招40%之目標，電機學院與工學院已承諾於103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 2. 管理學院科法專班 3. 工學院環安專班（102年招生名額同101年，103年停招） 4. 理學院在職專班（提供中小學老師進修） 5. 客家學院（推廣客家文化） 6. 台南光電學院專班。 <p>二、未來再考慮推動各學院系所達成總量全校生師比值（全校32、日間學制25、研究生12）之目標。</p>	
100N23 1010323	<p>主席報告二、請人事室統整各學院及系所主任遴選辦法及所訂準則提交本人，並落實主管職務代理制度，兩案均提行政會議討論。另院長應善盡督導及管理之責，督促系所主管嚴謹綜理事務。</p>	人事室	<p>一、有關本校主管代理制度，包含學術主管與行政主管之代理，業參照教育部函示與規定，研擬本校職務代理機制提經101年3月3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1年4月5日函請校內各單位填送主管代理人順序表送人事室彙整，101學年度請新任院長系所主管填送代理人順序表送人事室彙整。</p> <p>二、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組織規程第38條修正草案業經行政會議、法規委員會通過，並提100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會議中已修正通過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另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組織規程第</p>	已結案

<p>100N24 1010330</p>	<p>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p>	<p>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p>	<p>38 條修正草案，續提下次會議審議。</p> <p>管理學院：</p> <p>一、101 年 5 月 29 日召開「100 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暨「100 學年度第四次專班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本院在職專班精簡計畫。會議中除由張新立院長進行「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簡報外，並邀請許副校長千樹及林教務長進燈與會，聽取本院系所主管及專班各組組長對精簡計畫之意見，該會議經討論後作成如下之精簡方向調整建議，並獲許副校長之支持：</p> <p>(一)在管院同意進行相關課程統整且建立評量機制以維護專班之教學品質下，建請校方能同意保留原先招生名額之 80%(即 101 學年度已減招 10%，102 學年度至多再減招 10%，共計減招 20%)，以符合經濟規模及效益。本專班精簡規劃案送校前，請先送院務會議審議。2. 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協助本院增聘教師。</p> <p>(二) 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積極協助本院增聘教師。</p> <p>二、本案於 6 月 4 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所建議之管理學院專班精簡發展規劃案及減招 20%之提案均未獲通過。</p> <p>三、儘管所提之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未獲院務</p>	<p>管理學院 續執行 電機學院 已結案 工學院已 結案 資訊學院 已結案 理學院已 結案 客家學院 已結案 光電學院 已結案</p>
---------------------------	---	---	--	---

會議通過，專班之教學精進、學生關懷、及碩士論文指導品質提升等議題仍會持續改進推動。

電機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送交綜合組辦理。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 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院生師比
現況	28.64	12.71	33.62
基準	25	12	32

本院擬於 103 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 101.2.22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 101.5.17 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 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

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

			<p>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p> <p>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越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p> <p>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p> <p>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p>客家學院：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p>	
--	--	--	---	--

			<p>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光電學院：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1No1 1010803	主席報告五：有關兼任助理工作費均應依時報支，已建置專兼任人員、臨時工差勤管理系統，該案人員出勤狀況應上網填列；計畫專任助理差勤則應刷卡並列入紀錄。相關訊息請人事室公告周知。	人事室	本案擬研訂本校計畫類約用人員差勤管理要點草案，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續執行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年 6 月一般公文時效統計表

列印日期：101/8/21

資料區間：101 年 6 月

項目 數量 機關	收文件數統計				已辦結公文統計										待辦公文統計					
	本月新 收件數 (1)	截至月 待辦數 (2)	本月 創稿數 (3)	合計 (1)+(2) + (3)=(4)	發文統計								存查 件數 (9)	辦結公文合計		發文平 均使用 (11)	待辦公文		未逾辦理 期限件數 (13)	已逾辦理 期限件數 (14)
					6 日以內辦結		6 日以上至 30 日辦結		30 日以上辦結		小計 (5)+(6)+(7) =(8)	件數 (8)+(9) =(10)		%	件數 (4)-(10) =(12)		%			
					件數 (5)	% (5)/(8)	件數 (6)	% (6)/(8)	件數 (7)	% (7)/(8)										
上月總計	1713	252	528	2493	606	88.7	75	11	2	0.3	683	1514	2197	88.1	3.3	296	11.9	262	34	
本月總計	1433	296	499	2228	570	88.2	75	11.6	1	0.2	646	1309	1955	87.7	3.5	273	12.3	246	27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年 6 月份簽案逾期未結案清冊

列印日期：101/8/28

文號	主旨	處理狀態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處理單位	處理人	限辦日期
1001010556	工工系博士生林○○修業訴求	承辦人辦理中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劉復華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劉復華	2011/10/25
1011001116	有關本系林○○同學向監察院陳情一案，本系已簽請校方核示之結果，請查照。	待決行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李淑娟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劉復華	2012/2/14
1011001456	檢送本系維護之博士生林○○事件簿(101.2.14 第 11 版)，簽請卓參。	待決行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李淑娟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劉復華	2012/2/22
1011001985	唐○○教授公開指稱本人失職，請校方立即主動啓動行政機制徹查。	已決行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劉復華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劉復華	2012/3/8
1011004332	本系博士生林○○事件查有新事證，請校方再次處置。	承辦人辦理中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劉復華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劉復華	2012/5/10

國立交通大學頂尖大學計畫巡察流程表（校內使用）

考評時間：101年9月14日（星期五）14：00～17：30

出席委員：趙委員榮耀（召集人）、余委員騰芳、林委員鉅銀、吳委員豐山、李委員炳南、葛委員永光、陳委員永祥、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錢林委員慧君

陪同人員：余貴華主任秘書、簡麗雲研究委員、黃金霞秘書

時段	時間與分鐘	活動內容	地點	校內出席人員
13:50~14:00	歡迎監察委員			
14:00~15:00	整體計畫執行簡報			
	14:00~14:05 (05 min)	致辭及雙方介紹	電子資訊大樓 蘭成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林副、許副、黃副 ●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 ●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理學院、生物科技學院、光電學院院長 ● 各研究中心主持人
	14:05~14:30 (25 min)	簡報		
	14:30~15:00 (30 min)	提問與回應		
15:00~15:10	休息			
15:10~15:20	前往田家炳光電大樓			
15:20~16:45	研究中心執行情形簡報與參訪			
	第一站：前瞻跨領域基礎科學中心及前瞻光電研究中心		田家炳光電大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林副、許副、黃副 ● 理學院、電機學院、光電學院院長 ● 中心主持人及成員
	15:20~15:35 (15 min)	參訪前瞻跨領域基礎科學中心		
15:35~15:50 (15 min)	參訪前瞻光電研究中心			

	15:50~16:00 (10 min)	車程：田家炳光電大樓至電子資訊大樓		
	第二站：腦科學研究中心、生醫電子轉譯研究中心及智慧資通訊研究中心		電子資訊大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林副、許副、黃副 • 資訊學院、電機學院、生物科技學院院長 • 中心主持人及成員
	16:00~16:15 (15 min)	參訪腦科學研究中心		
	16:15~16:30 (15 min)	參訪生醫電子轉譯研究中心		
	16:30~16:45 (15 min)	參訪智慧資通訊研究中心		
16:50~17:30	綜合座談		電子資訊大樓 蘭成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林副、許副、黃副 •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 •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理學院、生物科技學院、光電學院院長 • 各研究中心主持人
17:30	賦歸			

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公開徵求及推薦具教授資格人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以二至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其續任之程序亦同。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職務。

各學院院長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系系主任、學士班班主任、研究所所長、專班班主任、教學中心主任，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之。

學位學程主任由共同開設學位學程之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系(班)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單位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由各中心、室就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項、第六項及前項主管任期以二至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其續任之程序亦同。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該單位會議訂定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副院長、學系副主任、副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該院長、系主任、所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直接選聘或由學校組織委員會遴選，並得依本準則規定續任。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各院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再由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 第三條 各學院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委員會由七至十三人組成，其中五分之三為該學院內推舉教師代表，其餘由校長敦聘之。學院內教師代表遴選委員推舉方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 第五條 院長於任期中，得由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 第六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選聘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各學院院長之規定方式辦理。
- 第七條 本準則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 00 年學年度 第三次
通識教育委員會
會議記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五)12:00~13:30
 貳、地點：綜合一館 603 會議室
 參、召集人：楊永良主委
 肆、委員會代表：林進燈教務長(假)、陳信宏院長(孟慶宗代)、曾煜棋院長(鍾崇斌代)、陳俊勳院長、盧鴻興院長、張新立院長、黃鎮剛院長(假)、郭良文院長(客家-羅烈師代)、郭良文院長(人社-假)洪惠冠主任、黃美鈴主任、陳明璋老師、沈定濤老師(假)、高佩珊老師(假)

伍、討論事項

一、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遴選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因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修正(101.6.27校務會議通過)，現行之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遴選辦法因條文與母法(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修正)有所不符，需予以修正，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會議討論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新辦法	原辦法	附註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為辦理本會主任委員遴選事宜，依「 <u>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u> 」訂定本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為辦理本會主任委員遴選事宜，依「國立交通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已廢止國立交通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並新訂「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
第二條	<u>主任委員候選人須有教授資格且具通識教育的前瞻視野。主任委員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現任主任委員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進行主任委員續任或遴選工作。</u>	本會於主任委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主任委員因故出缺時一個月內，組成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進行次任主任委員之遴選工作。	依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二條修正
第三條	<u>現任主任委員任期屆滿十個月前，遴選委員會經徵詢現任主任委員有意續任時，由遴選委員會辦理通識教育委員會下所屬單位全體專任教師無記名方式同意權投票，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u>	遴選委員會七人組成，其成員如下： 1. 召集人一人：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代表。 2. 通識委員四人：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中推選 4 位	加入續任辦法

	<u>之一(含)以上,且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則呈請校長召開主任委員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續任之。</u>	代表擔任之,其中2名代表,須為通識中心或藝文中心之委員。 3. 其他委員二人:由校長聘請公正熱心人士擔任之。	
第四條	<u>現任主任委員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主任委員因故出缺時二個月內,由遴選委員會,辦理主任委員之遴選工作。</u> 遴選委員會 <u>八人組成</u> ,其成員如下: 1. 召集人一人: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代表。 2. 通識委員 <u>五人</u> :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中推選 <u>五位</u> 代表擔任之,其中 <u>三名</u> 代表,須為通識中心或藝文中心之委員。 3. 其他委員二人:由校長聘請公正熱心人士擔任之。	主任委員候選人以本校專任教授為原則,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依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三條修訂,以滿足條文中之遴選委員會成員,其中五分之三為該學院內推舉教師代表
第五條	本會遴選作業分為二個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 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位以上之主任委員候選人。 第二階段: 將第一階段推薦之候選人及其相關資料彙整後,送請校長擇聘之。	本會遴選作業分為二個階段辦理: <u>1. 第一階段:</u> 由遴選委員會推薦2位以上之本校專任教授,為通識教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候選人。 <u>2. 第二階段:</u> 將第一階段推薦之候選人及其相關資料彙整後,送請校長擇聘之。	刪除第1,2字樣
第六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因重大事由,得由 <u>通識教育委員會下所屬單位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不適任案,經通識教育委員會下所屬單位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逕向校長建議免兼其職。	通識教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因重大事由,得經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連署,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決通過,逕向校長建議免兼其職。	依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五條修訂
第七條	本辦法經 <u>通識教育委員會</u> 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 <u>委員會</u> 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將會議名稱完整寫出

國立交通大學
一〇一年學年度第一次
通識教育委員會議
通訊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 12:00

貳、召集人：楊永良主委

參、委員會代表：林進燈教務長、陳信宏院長、曾煜棋院長、陳俊勳院長、盧鴻興院長、張新立院長、黃鎮剛院長、郭良文院長、張維安院長、洪惠冠主任、黃美鈴主任、梁瓊惠老師、黃漢昌老師、陳仁姮老師

肆、議程：

(一)案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遴選辦法修正，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遴選辦法配合修訂條文，業已於 101.7.20 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草案修正。

2、唯依程序上簽擬提送行政會議核備本辦法時，人事室建議本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之部份文字要予以修正後再送核備。

3、本次修定前後之對照辦法請參閱下表，並附上修訂後之全部條文及簽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遴選辦法	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遴選辦法	辦法名稱加上國立交通大學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為辦理本會主任委員遴選事宜，依 <u>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為辦理本會主任委員遴選事宜，依「 <u>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u> 」訂定本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業經 101.6.27 校務會議通過，唯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草案尚未發布施行，本法源依據依人事室建議修正為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
第四條 現任主任委員任期屆滿 <u>九</u> 個月前，或主任委員因故出缺時二個月內，由遴選委員會，辦理主任委員之遴選工作。 遴選委員會八人組成，其成員如下： 1. 召集人一人：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代表。 2. 通識委員五人：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中推選五位代表擔任之，其中三名代表，須為通識中心或藝文中心之委員。 3. 其他委員二人：由校長聘請公正熱心人士擔任之。	第四條 現任主任委員任期屆滿 <u>十</u> 個月前，或主任委員因故出缺時二個月內，由遴選委員會，辦理主任委員之遴選工作。 遴選委員會八人組成，其成員如下： 1. 召集人一人：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代表。 2. 通識委員五人：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中推選五位代表擔任之，其中三名代表，須為通識中心或藝文中心之委員。 3. 其他委員二人：由校長聘請公正熱心人士擔任之。	人事室建議修正為 9 個月

決議：收到回覆同意票 11 票，通過本案條文修正。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遴選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為辦理本會主任委員遴選事宜，依<u>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u>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為辦理本會主任委員遴選事宜，依「<u>國立交通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u>」<u>第二條之規定</u>訂定本辦法。</p>	<p>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草案尚未發布施行，本法源依據依人事室建議修正為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並經 8.15 通訊會議通過修訂</p>
<p>第二條 <u>主任委員候選人須有教授資格且具通識教育的前瞻視野。主任委員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現任主任委員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進行主任委員續任或遴選工作。</u></p>	<p>第二條 本會於主任委員任期屆滿<u>三個月前</u>，或主任委員因故出缺時<u>一個月內</u>，組成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進行次任主任委員之遴選工作。</p>	<p>依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二條修正</p>
<p>第三條 <u>現任主委任期屆滿九個月前，遴選委員會經徵詢現任主任委員有意續任時，由遴選委員會辦理通識教育委員會下所屬單位全體專任教師無記名方式同意權投票，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且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則呈請校長召開主任委員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續任之。</u></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七人組成，其成員如下： 1. <u>召集人一人：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代表。</u> 2. <u>通識委員四人：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中推選 4 位代表擔任之，其中 2 名代表，須為通識中心或藝文中心之委員。</u> 3. <u>其他委員二人：由校長聘請公正熱心人士擔任之。</u></p>	<p>加入續任辦法 依據依人事室建議修正為 9 個月，並經 8.15 通訊會議通過修訂</p>
<p>第四條 <u>現任主任委員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主任委員因故出缺時二個月內，由遴選委員會，辦理主任委員之遴選工作。遴選委員會八人組成，其成員</u></p>	<p>第四條 <u>主任委員候選人以本校專任教授為原則，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p>	<p>依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三條修訂，以滿足條文中之遴選委員會成員，其中五分之三為該學院內推舉教師代表</p>

<p>如下：</p> <p>1. 召集人一人：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代表。</p> <p>2. 通識委員<u>五人</u>：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中推選<u>五位</u>代表擔任之，其中<u>三名</u>代表，須為通識中心或藝文中心之委員。</p> <p>3. 其他委員二人：由校長聘請公正熱心人士擔任之。</p>		
<p>第五條 本會遴選作業分為二個階段辦理：</p> <p>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位以上之主任委員候選人。</p> <p>第二階段：將第一階段推薦之候選人及其相關資料彙整後，送請校長擇聘之。</p>	<p>第五條 本會遴選作業分為二個階段辦理：</p> <p><u>1. 第一階段</u>:由遴選委員會推薦2位以上之本校專任教授，為通識教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候選人。</p> <p><u>2. 第二階段</u>:將第一階段推薦之候選人及其相關資料彙整後，送請校長擇聘之。</p>	<p>刪除第 1, 2 字樣</p>
<p>第六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因重大事由，得<u>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下所屬單位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不適任案，經通識教育委員會下所屬單位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逕向校長建議免兼其職。</p>	<p>第六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因重大事由，<u>得經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連署，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議決通過</u>，逕向校長建議免兼其職。</p>	<p>依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五條修訂</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u>通識教育委員會議</u>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u>委員會議</u>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將會議名稱完整寫出</p>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9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940920)
9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941011)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41104)
99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991213)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1231)
100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0)
101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1010815)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為辦理本會主任委員遴選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主任委員候選人須有教授資格且具通識教育的前瞻視野。主任委員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現任主任委員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主任委員續任或遴選工作。
- 第三條 現任主委任期屆滿十個月前，遴選委員會經徵詢現任主任委員有意續任時，由遴選委員會辦理通識教育委員會下所屬單位全體專任教師無記名方式同意權投票，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且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則呈請校長召開主任委員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續任之。
- 第四條 現任主任委員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主任委員因故出缺時二個月內，由遴選委員會，辦理主任委員之遴選工作。
遴選委員會八人組成，其成員如下：
1. 召集人一人：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代表。
2. 通識委員五人：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中推選五位代表擔任之，其中三名代表，須為通識中心或藝文中心之委員。
3. 其他委員二人：由校長聘請公正熱心人士擔任之。
- 第五條 本會遴選作業分為二個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位以上之主任委員候選人。
第二階段：將第一階段推薦之候選人及其相關資料彙整後，送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六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因重大事由，得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下所屬單位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不適任案，經通識教育委員會下所屬單位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逕向校長建議免兼其職。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賢齊館』新建工程捐贈回饋致謝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辦法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捐助本校之熱心人士、團體、公司及行號，捐贈本校「賢齊館」新建工程特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之宗旨。</p>
<p>第二條 本校「賢齊館」新建工程接受之捐贈，包括興建館舍及購置設施。</p>	<p>本辦法涵蓋之捐贈範疇</p>
<p>第三條 捐贈者依捐助財物之內容享有之回饋與榮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凡捐贈者皆致贈本校感謝狀。 二、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致贈一年期停車證及圖書證，並享有運動設施八折優惠。 三、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上者，致贈兩年期停車證及圖書證，並享有運動設施五折優惠。 四、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致贈五年期停車證及圖書證，免費使用運動設施，於校慶時頒贈獎盃(牌)致謝，並將捐贈事蹟留存於本校發展館，作為留念。 五、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得為「賢齊館」實驗室命名，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 六、贈財物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得為「賢齊館」研究中心命名，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 七、捐贈財物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得為「賢齊館」國際會議廳命名，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 八、捐贈財物供本校新建館舍或其價值金額達建築經費二分之一者，得為該館舍命名，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 九、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得依照上列各款辦理。 十、有關建物之捐款比例及其命名範圍，如有特殊情況，提由行政會議決議。 	<p>本辦法之捐贈者回饋機制</p>

<p>第四條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p>	<p>本辦法訂定捐贈金額若達教育部相關獎勵標準之報部程序</p>
<p>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將所有捐贈者芳名，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出版刊物之捐贈者芳名錄內或捐助之相關建築物牆或柱面，並定期公佈用途。捐贈者並得匿名。</p>	<p>本辦法訂定此捐款公開表揚或徵信方式</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之行程程序</p>

國立交通大學「賢齊館」新建工程捐贈回饋致謝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捐助本校之熱心人士、團體、公司及行號，捐贈本校「賢齊館」新建工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賢齊館」新建工程接受之捐贈，包括興建館舍及購置設施。
- 第三條 捐贈者依捐助財物之內容享有之回饋與榮譽如下：
- 一、凡捐贈者皆致贈本校感謝狀。
 - 二、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致贈一年期停車證及圖書證，並享有運動設施八折優惠。
 - 三、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上者，致贈兩年期停車證及圖書證，並享有運動設施五折優惠。
 - 四、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致贈五年期停車證及圖書證，免費使用運動設施，於校慶時頒贈獎盃(牌)致謝，並將捐贈事蹟留存於本校發展館，作為留念。
 - 五、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得為「賢齊館」實驗室命名，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
 - 六、贈財物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得為「賢齊館」研究中心命名，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
 - 七、捐贈財物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得為「賢齊館」國際會議廳命名，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
 - 八、捐贈財物供本校新建館舍或其價值金額達建築經費二分之一者，得為該館舍命名，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
 - 九、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得依照上列各款辦理。
 - 十一、有關建物之捐款比例及其命名範圍，如有特殊情況，提由行政會議決議。
- 第四條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將所有捐贈者芳名，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出版刊物之捐贈者芳名錄內或捐助之相關建築物牆或柱面，並定期公佈用途。捐贈者並得匿名。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出國申請單

101 年 8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姓名				員工代號		
職稱				服務單位		
出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國際會議（會議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返僑居地處理私務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詳註事由）					
前往國家 城市				出國 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扣除例假日後出國天數共 天	
職務 代理人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務必填寫)			經費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編號： <small>（經費來源屬國科會計畫經費，如需分攤者，請一併填送聲明書）</small>	
檢附文件						
課程狀況(包含寒暑假期間及例假日排課者)	課程名稱	原上課時間	原上課教室	補課時間	補課教室	其他補課方式
單位主管 簽註	院、處、室、館、中心主管					
會簽 單位	人事室	會計室 (自費者免會會計室)		課務組		
教務處						
校長或授權 人核示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填寫前請詳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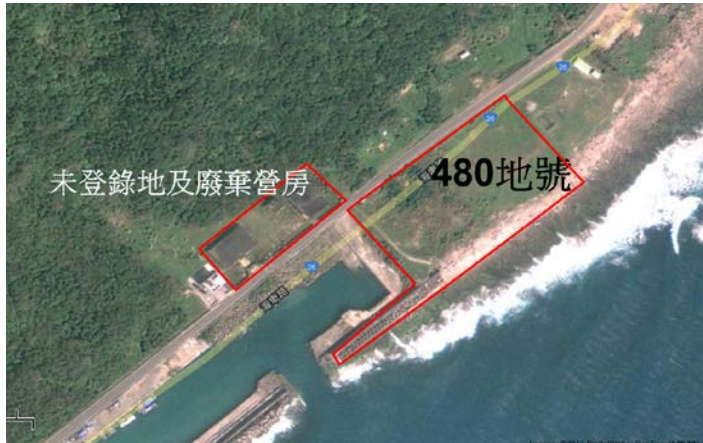
- 申請自費出國觀光、探親、考察、訪問及返僑居地處理私務者，應於寒暑假或放假期間為之；如學期中因私事出國，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以事假登記，1 學年如請事假超過 7 日，自第 8 日起扣薪。
- 填寫出國期間以連續出國日期為原則，如行程中有非單一事由或經費，請詳註。
- 出席國際會議者，請附邀請函。
- 出國期間有課務者，應註明補課日期，並會課務組。另如屬自費出國者，無須加會會計室。
- 各單位正、副主管以不同時請假出國為原則。
- 兼任行政職教師自費或因私人因素出國以休假登記。(可休假天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 本申請單奉核後，影本請申請人自行留存，正本送人事室登記備查。
- 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赴大陸地區，如係相當簡任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出國前請填寫「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於返國後填寫「赴大陸地區人員返台意見反應表」(置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區)送本室備查。
- 一級單位主管及其他人員 6 日以上出國案件，由校長或授權人核准；一級單位副主管、系、所、組主管出國未滿 6 日者，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核准；本單位非主管人員 3 日以上未滿 6 日之出國案件，由系、所、中心、室、館主管核准；本單位非主管人員未滿 3 日之出國案件，由系、所、組主管核准。

本校教職員工出國申請單統計表(101年6月至8月21日止)

	6月	7月	8月計算至8/21
一級單位主管及系所組主管出國六日(含)以上	7	5	6
其他人員出國六日(含)以上	82	107	98
系所組主管出國未滿六日	1	0	2
非主管人員出國三日(含)至未滿六日	79	82	66
非主管人員三日以內之請假	10	10	11
總計	179	204	183

各校出國請假審核程序調查表

	本校		台大	陽明	成大	清大	政大	中央
	修正前	修正後						
一級單位主管出國	校長授權決 行	校長或授權人決行	校長決行	校長決行	校長決行	校長授權 決行	校長授權 決行	校長授權 決行
二級單位主管出國		1. 出國未滿3日→系、所、 組主管決行 2. 非單位主管人員出國3 日(含)以上未滿6日→ 系、所、中心、室、館主 管決行	一級單位主管決 行	未滿3日→一級 單位主管決行 3日(含)以上→ 主秘代決行	主秘代決 行			
一級單位副主 管、二級主管、 未兼行政教師、 研究人員及職工		3. 一級單位副主管、系、 組主管出國未滿6日者 →一級單位主管決行 4. 所有人員出國6日以上 → 校長或授權人決行	未滿6日→二級單 位主管決行 6日(含)以上→一 級單位主管決行					



擬撥用土地及建築區位圖



地號



「國立交通大學計畫類約用人員差勤管理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

條文	說明
<p>一、國立交通大學為建立適當出勤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管控，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案專任人員差勤管理，應於本校工作之校區刷卡，由計畫主持人決定採用下列差勤管理方式：</p> <p>(一) 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差勤管理： 計畫案專任人員準用本校約用人員之差勤管理規定刷卡上下班，彈性上下班為前後各半小時，差假比照約用人員。</p> <p>(二) 每月總工時制： 計畫案專任人員因執行計畫需要，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得採計每月總工作時數 20% 自由研究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合理之工作時數，由系統檢核每月總工作時數，每月刷卡出勤總時數達 80% 以上者視為合理工時。 2. 低於每月總工作時數 80% 者，人事室將以 e-mail 通知受聘人及計畫主持人，請受聘人說明，經計畫主持人確認後，送人事室備查。 3. 低於每月總工作時數 60% 者，人事室將以 e-mail 通知受聘人、計畫主持人及系所主管，請受聘人說明，經計畫主持人及系所主管確認後，送人事室備查。 <p>但計畫性質特殊需長期在校外值勤者，得經專案簽准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控管，並至（專）兼任人員差勤系統登錄差勤記錄。</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案專任人員差勤管理方式：</p> <p>(一) 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差勤管理 (二) 每月總工時制： 參考 google、3M 等，為鼓勵員工創新，得由計畫主持人決定核給員工 20% 自由研究時間，每月刷卡出勤總時數達總工時 80% 以上者，視為合理工時，低於每月總工時數 80% 者進行控管。</p>
<p>三、計畫案兼任人員差勤管理：</p> <p>(一) 工時型（按時、按日計酬者）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應至本校兼任人員差勤登錄系統核實填寫工作日誌。</p> <p>(二) 研究獎助性質及助學金性質之兼任助理，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控管。</p>	<p>計畫案兼任人員差勤管理方式。</p>

<p>四、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已有自訂之研究記錄簿及工時卡）及其他已有自訂適當出勤管控機制之計畫案，依計畫委託、補助機關（構）之規定辦理。</p>	<p>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及其他已有自訂適當出勤管控機制之計畫案，依其規定辦理。</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要點規定之實施。</p>

國立交通大學計畫類約用人員差勤管理要點

101年8月31日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為建立適當出勤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管控，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案專任人員差勤管理，應於本校工作之校區刷卡，由計畫主持人決定採用下列差勤管理方式：
 - (一) 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差勤管理：

計畫案專任人員準用本校約用人員之差勤管理規定刷卡上下班，彈性上下班為前後各半小時，差假比照約用人員。
 - (二) 每月總工時制：

計畫案專任人員因執行計畫需要，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得採計每月總工作時數20%自由研究時數：

 1. 每月合理之工作時數，由系統檢核每月總工作時數，每月刷卡出勤總時數達80%以上者視為合理工時。
 2. 低於每月總工作時數80%者，人事室將以 e-mail 通知受聘人及計畫主持人，請受聘人說明，經計畫主持人確認後，送人事室備查。
 3. 低於每月總工作時數60%者，人事室將以 e-mail 通知受聘人、計畫主持人及系所主管，請受聘人說明，經計畫主持人及系所主管確認後，送人事室備查。

但計畫性質特殊需長期在校外值勤者，得經專案簽准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控管，並至(專)兼任人員差勤系統登錄差勤記錄。
- 三、計畫案兼任人員差勤管理：
 - (一) 工時型(按時、按日計酬者)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應至本校兼任人員差勤登錄系統核實填寫工作日誌。
 - (二) 研究獎助性質及助學金性質之兼任助理，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控管。
- 四、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已有自訂之研究記錄簿及工時卡)及其他已有自訂適當出勤管控機制之計畫案，依計畫委託、補助機關(構)之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